

# 兰溪市科技创新

## 政策汇编

兰溪市科技局

2017年11月

# 目 录

- 1、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1
- 2、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8
-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17
-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59
-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 65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67
-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 72
- 8、《兰溪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兰科局〔2016〕17号） ..... 80

# 兰溪市人民政府

##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

兰政发〔2016〕73号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兰溪市委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兰溪的决定》精神，深入实施科技创新战略，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步伐，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大财政科技资金引导力度，营造科技创新氛围

1. 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加大财政科技资金引导力度。以上级年度考核为目标，不断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层次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

2. 加快推进科技强市创建，强化政策支撑，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科技强市创建工作经费，用于省知识产权示范市建设、省专利保险试点市创建、科技对接专场活动、科技项目审计、科技创新宣传、开展老科协工作等。

### 二、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加快集聚创新资源

3. 大力发展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新认定

的国家级、省级、金华市级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或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三、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4. 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确认，年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税收总额比上一年有增长的，给予企业当年研发投入额 4% 的资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鼓励企业和创业者依托创新载体开展创新活动。

5. 支持研发机构建设。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金华市级研发机构(含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农业科技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照上级要求给予配套。

6. 加快培育科技创新主体。新认定的各级创新型企业(试点或示范)，按国家级、省级、金华市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各级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家、金华市级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各级农业科技企业，按省、金华市级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 市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来兰投资创业并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的，经市科技部门审核，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四、大力实施科技攻关项目，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

8. 国家级、省级、金华市级科技项目(含技术创新项目)，有上级政府资金资助的，按有关规定配套奖励；无上级政府资金奖励的，通过验收后，每项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级新产品(含工业新产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经省级立项备案确认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经鉴定(评审)或验收的每项再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本级科技项目按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其他专项分别予以奖励，其中重大项目奖励不超过20万元，重点项目不超过15万元，一般项目不超过5万元，其他专项的奖励另行制定。

#### **五、大力推进协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9. 鼓励设立高等院校技术转移中心。新设立的技术转移中心，每家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后每年考核合格的给予20万元的奖励。

10. 鼓励产学研合作。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实际科技合作费用20万元以上的，凭科技合作合同和支付凭证按15%的比例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30万元。

#### **六、强化科技金融结合，打造完整创新链**

11. 建立科技金融风险补偿制度。鼓励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机构开展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科技担保和专利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活动，每年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建设风险

池、贷款贴息、保费或担保费补助。

### **七、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12. 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科技特派员科技项目、示范基地补助及相关工作经费等支出。按规定标准落实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兰溪市科技特派员项目每项安排奖励 4 万元；上级科技特派员（含团队及企业法人科技特派员）项目给予适当补助。被认定的省、金华市、兰溪市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八、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鼓励专利技术产业化**

13. 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分别给予每件 3 万元、0.2 万元的奖励；境外发明专利授权后每件给予 3 万元的奖励，同一专利限补助 2 个国家或地区。

14. 鼓励发明专利产业化。发明专利产业化后产生的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销售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限额 50 万元。

15. 获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6. 新认定的各级知识产权<专利>示范企业，按国家、省、金华市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省级以上（含省级）专利示范企业发明专利年费给予 50% 的补助。

17. 鼓励专利中介机构在兰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年专利代理授权量超过 200 件的，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超过

500 件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超过 1000 件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8. 对参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贯标并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9. 推进专利保险工作，企业发明专利参加保险的，按实际保费的 50%给予奖励。

## **九、激励科技创新，奖励创新成果**

20. 对兰溪市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科技合作奖的项目，每项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3 万元的奖励。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金华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科技成果，本市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 1: 1 配套奖励；本市单位为参与完成单位的，按 1: 0.5 配套奖励。获金华市工业设计大赛产品结构类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产品创意设计类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 **十、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人才激励机制**

21. 加强对创新创业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鼓励企业建立院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引进的海内外领军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在科研启动经费、研发用房、住房、融资等方面按相关的人才政策给予支持和奖励。

22. 充分发挥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的作用，支持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积极开展各项科技服务活动。

### **十一、加强领导，实施绩效考核**

23. 加强领导。继续坚持和完善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坚持党政一把手抓科技工作不放松。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都要建立健全科技工作领导机构，切实发挥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科技队伍建设，重视科技队伍作用的发挥。

24. 建立长效考核机制。由市政府与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有关部门签订科技进步目标考核责任书，加强对其科技创新工作完成情况的年终考核评比。每年评选一等奖单位1家、二等奖单位2家、三等奖单位3家，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并进行全市通报表扬。

25. 加强宣传与监督。积极宣传科技政策，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强化科技经费监督检查，把好科技项目审计关，确保科技经费的合理使用。

### **十二、其它**

26. 同一企业财政奖励（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当年上缴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授权专利补助、专利保险补助和农业类企业除外）；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符合本意见多项资助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和补助。

27. 市科技局牵头负责项目确认、资金汇总，经市科技政策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并提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安排

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兑现。

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本意见的各项奖励政策：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违法事件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的；出现影响稳定的重大事件的；被发现有偷税漏税行为或向市外转移税收的；三年内有专利侵权行为的。

本意见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实施，《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兰政发〔2014〕20 号）同时废止。

兰溪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13 日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指导整改。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二）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三）负责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备案管理，公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四）建设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

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

（五）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四条**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

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 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

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同时废止。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 一、组织与实施
- 二、认定程序
- 三、认定条件
- 四、享受税收优惠
- 五、监督管理
- 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功能及操作提要
- 七、附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称《认定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组织与实施

###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 （二）认定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计划单

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认定机构组成部门应协同配合、认真负责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 **（三）中介机构**

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以下统称“专项报告”）应由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企业可自行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

#### **1. 中介机构条件**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 **2. 中介机构职责**

接受企业委托，委派具备资格的相关人员，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出具专项报告。

#### **3. 中介机构纪律**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

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 **(四) 专家**

##### **1. 专家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并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

(2) 技术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技术领域》内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财务专家应具有相关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且从事财税工作10年以上。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4) 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 **2. 专家库及专家选取办法**

(1) 认定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实行专家聘任制和动态管理，备选专家应不少于评审专家的3倍。

(2) 认定机构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并指定1名技术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开展认定评审工作。

##### **3. 专家职责**

(1) 审查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项目）、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和专项报告等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要求。

(2) 按照《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规定，评审专家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独立评价。技术专家应主要侧重对企业知识产权、研究开发活动、主营业务、成果转化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财务专家应参照中介机构提交的专项报告、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和纳税申报表等进行评价打分。

(3) 在各评审专家独立评价的基础上，由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

#### 4. 专家纪律

(1) 应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对企业进行评价，并签订承诺书。

(2) 评审与其有利益关系的企业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3) 不得披露、使用申请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材料，不得泄露评审结果。

(4) 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申请企业认定提供便利。

(5) 认定评审期间，未经认定机构许可不得擅自与企业联系或进入企业调查。

(6) 不得收受申请企业给予的好处和利益。

一经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由认定机构取消其参与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工作资格。

## 二、认定程序

### （一）自我评价

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

### （二）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http://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1），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 （三）提交材料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附件2），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

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6.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 **（四）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 5

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 60%，并至少有 1 名财务专家）。每名技术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评价表》（附件 3），每名财务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评价表》（附件 4），专家组长汇总各位专家分数，按分数平均值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附件 5）。具备条件的地区可进行网络评审。

### **（五）认定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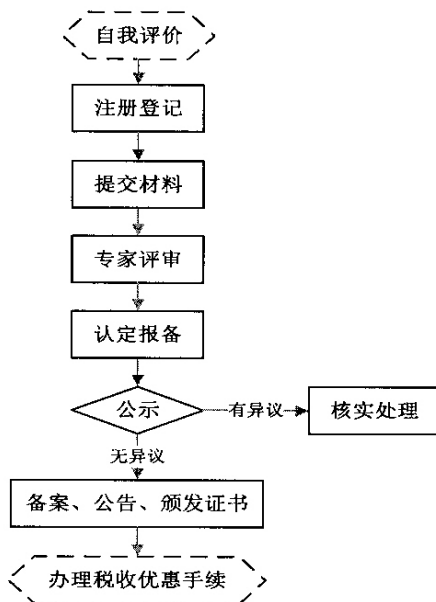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每年 11 月底。

### **（六）公示公告**

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备企业可进行随机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认定机构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认定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认定条件

#### (一) 年限

《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 365 个日历天数以上；“当年”、“最近一年”和“近一年”都是指企业申报前 1 个会计年度；“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 365 天之内（含申报年）。

#### (二) 知识产权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

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2. 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4. 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5. 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6.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7.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国防专利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防专利证书；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pv.cn>）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pv.net>）查询；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可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

### **(三)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 **(四)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的比值。

#### **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中,技术性收入包括:

(1) 技术转让收入: 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

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3)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企业应正确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 2. 总收入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 （五）企业科技人员占比

企业科技人员占比是企业科技人员数与职工总数的比值。

### 1. 科技人员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 2. 职工总数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 3. 统计方法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六)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

#### 1.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确定

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企业应按照研究开发活动的定义填写附件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专家评价过程中可参考如下方法判断:

——行业标准判断法。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

的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企业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专家判断法。如果企业所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本行业专家进行判断。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应当是取得被同行业专家认可的、有价值的创新成果，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

——目标或结果判定法。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不易判断企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重点了解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投入资源（预算），以及是否取得了最终成果或中间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 2.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 （1）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

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与委托境内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之和，不包括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

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 4.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办法

企业应正确归集研发费用，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并填写附件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企业应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并按本《工作指引》要求进行核算。

#### 5.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四项指标分值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 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 20
4	企业成长性	≤ 20

### 1. 知识产权（≤ 30 分）

由技术专家对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 8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 8
3	知识产权数量	≤ 8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 6
5	（作为参考条件，最多加 2 分）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 2

#### （1）技术的先进程度

- A. 高（7-8 分）      B. 较高（5-6 分）  
 C. 一般（3-4 分）    D. 较低（1-2 分）  
 E. 无（0 分）

#### （2）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 A. 强（7-8 分）      B. 较强（5-6 分）  
 C. 一般（3-4 分）    D. 较弱（1-2 分）  
 E. 无（0 分）

#### （3）知识产权数量

- A. 1 项及以上 ( I 类) (7-8 分)
- B. 5 项及以上 ( II 类) (5-6 分)
- C. 3~4 项 ( II 类) (3-4 分)
- D. 1~2 项 ( II 类) (1-2 分)
- E. 0 项 (0 分)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 A. 有自主研发 (1-6 分)
-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 (1-3 分)

(5)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此项为加分项,加分后“知识产权”总分不超过 30 分。相关标准、方法和规范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可。)

- A. 是 (1-2 分)
- B. 否 (0 分)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分)

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 3 年

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

- A. 转化能力强，  $\geq 5$  项 (25-30 分)
- B. 转化能力较强，  $\geq 4$  项 (19-24 分)
- C. 转化能力一般，  $\geq 3$  项 (13-18 分)
- D. 转化能力较弱，  $\geq 2$  项 (7-12 分)
- E. 转化能力弱，  $\geq 1$  项 (1-6 分)
- F. 转化能力无， 0 项 (0 分)

###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 $\leq 20$ 分)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的总体情况，结合以下几项评价，进行综合打分。

(1)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 $\leq 6$  分)

(2)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 ( $\leq 6$  分)

(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 $\leq 4$  分)

(4)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 $\leq 4$  分)

### 4. 企业成长性 ( $\leq 20$ 分)

由财务专家选取企业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

实际经营时间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1) 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 1$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2) 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 1$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 0 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 0 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 0 的，按 0 分计算。

以上两个指标分别对照下表评价档次 (ABCDEF) 得出分值，两项得分相加计算出企业成长性指标综合得分。

成长性 得分	指标 赋值	分 数					
		≥ 35%	≥ 25%	≥ 15%	≥ 5%	> 0	≤ 0
≤ 20 分	净资产增长率赋值 ≤ 10 分	A	B	C	D	E	F
	销售收入增长率赋值 ≤ 10 分	9-10 分	7-8 分	5-6 分	3-4 分	1-2 分	0 分

#### 四、享受税收优惠

1. 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

2. 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3.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 **五、监督管理**

### **（一）重点检查**

根据认定管理工作需要，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照《认定办法》的要求，可组织专家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 **（二）企业年报**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应每年 5 月底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

展情况报表(附件6);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认定机构应提醒、督促企业及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并协助企业处理填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 **(三) 复核**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属于对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除(五)款外)、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情况的企业,按《认定办法》规定办理;属于对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五)款产生异议的,应以问题所属年度和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之比是否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五)款规定进行复核。

### **(四) 更名及重大变化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在“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附件7），并将打印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报认定机构，由认定机构负责审核企业是否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企业仅发生名称变更，不涉及重大变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在本地区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认定机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有异议的或有重大变化的（无论名称变更与否），由认定机构按《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核实处理，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 **（五）异地搬迁**

1. 《认定办法》第十八条中整体迁移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所述情况。

2.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须向迁入地认定机构提交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迁入地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完成整体迁移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由迁入地认定机构给企业出具证明材料，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 **（六）其他**

1. 有《认定办法》第十九条所列三种行为之一的企业，自行为发生之日所属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2. 认定机构应依据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意见对“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判定处理。

3.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功能及操作提要**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是根据《认定办法》建设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平台，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门户网站”）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构成。

### **（一）门户网站主要功能**

门户网站（[www.innocom.gov.cn](http://www.innocom.gov.cn)）的主要功能包括：发布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工作动态、公示文件，公告备案、更名、异地搬迁、撤销资格、问题中介机构名单等信息，以及提供管理系统的登录入口。

### **（二）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管理系统由企业申报系统、认定机构管理系统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系统三个子系统组成。

#### **1. 企业申报系统主要功能**

##### **（1）企业注册**

- (2) 企业信息变更
  - (3) 企业名称变更
  - (4) 认定申报
  - (5) 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 (6) 查询
  - (7) 密码找回
2. 认定机构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 (1) 企业注册管理
  - (2) 认定申报管理
  - (3) 撤销企业高企证书管理
  - (4) 异地搬迁企业管理
  - (5) 查询与统计
3. 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系统主要功能
- (1) 高企备案管理
  - (2) 撤销企业高企证书管理
  - (3) 异地搬迁企业管理
  - (4) 查询与统计

## 附件 1

## 企业注册登记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类型		外资来源地	
注册资金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行政区域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国税 <input type="checkbox"/> 地税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查账征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征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	身份证号/护照号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企业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时间	
股票代码		上市类型	
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区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新区名称	

附件 2

系统填报号： \_\_\_\_\_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所在地区： \_\_\_\_\_ 省 \_\_\_\_\_ 市(区、自治州)

认定机构：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声明：**本申请书上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编制

二〇一六年六月

# 填 报 说 明

企业应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要求填报。

本表内的所有财务数据须出自专项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

1. 企业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

2. 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填写“0”；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4. “基础研究投入费用总额”是指：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中，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等基础研究活动支出的费用总额。

5. 销售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总收入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6. “近三年”、“近一年”和“申请认定前一年内”：详见《工作指引》三（一）“年限”中的说明，“近三年”即“年限”中的“近三个会计年度”。

7. “研发活动”：详见《工作指引》三（六）1中“研究开发活动确定”。

8.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详见《工作指引》三（四）1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定义。

9. IP代表知识产权编号；RD代表研究开发活动编号；PS代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编号。IP、RD、PS后取两位数（01、02、……）。

## 一、主要情况

技术领域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件)	I类		II类	
人力资源情况(人)	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数	
近三年经营情况(万元)	年度种类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其中	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基础研究投入费用总额(万元)
近一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知识产权汇总表

获得 知识产权 数量(件)	发明专利		其中：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 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 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知识产权 编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IP...					

### 三、人力资源情况表

(一) 总体情况				
	企业职工		科技人员	
总 数 (人)				
其中：在职人员				
兼职人员				
临时聘用人员				
外籍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				
千人计划人员				
(二) 全体人员结构				
学 历	博 士	硕 士	本 科	大专及以下
人 数				
职 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高级技工
人 数				
年 龄	30 及以下	31-40	41-50	51 及以上
人 数				

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近三年执行的活动，按单一活动填报）研发活动编号：RD...

研发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编号			
研发经费总预算（万元）		研发经费近三年总支出（万元）		其中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目的及组织实施方式（限400字）						
核心技术及创新点（限400字）						
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限400字）						

五、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接近三年每年分别填报)

_____年度		单位: 万元				
科目 累计发生额 研发项目编号	RD01	RD02	RD03	...	RD...	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中: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设计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其他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中: 境内的外部研发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内、外部)小计						

企业填报人签字:

日期:

六、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按单一产品（服务）填报）

编号：PS...

产品（服务）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是否主要产品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知识产权编号	
关键技术 及主要 技术指标 （限 400 字）			
与同类产品 （服务）的 竞争优势 （限 400 字）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 及其对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的支 持作用 （限 400 字）			

## 七、企业创新能力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 (限 400 字)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限 400 字)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 (限 400 字)	
管理与科技人员情况 (限 400 字)	

## 八、(加分项)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参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 附件 3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提交的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企业是否注册成立 一年以上		□是    □否		
企业是否获得符合条件的 知识产权		□是    □否		
核心技术是否属于《技术领域》 规定的范围		□是    □否 <u>(若“是”，请填写 3 级技术领域标题或编号)</u>		
科技人员占比是否符合 要求		□是    □否		
近三年 研发费用	研发活动核定数		核除研发活动编号	
	核定总额 (万元)		其中：境内核定总额 (万元)	
近一年高 新技术产 品(服务) 收入	产品(服务) 核定数		核除产品(服务)编号	
	收入核定总额 (万元)			
<b>1. 知识产权 (≤30 分)</b>				得分:
技术的先进程度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高 (7-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较高 (5-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一般 (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较低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无 (0 分)				得分: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强 (7-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较强 (5-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一般 (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较弱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无 (0 分)				得分:

<b>知识产权数量 (≤8分)</b> <input type="checkbox"/> A. 1项及以上 (I类)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5项及以上 (II类)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3~4项 (II类)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1~2项 (II类)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项 (0分)		得分:
<b>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分)</b> <input type="checkbox"/> A. 有自主研发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 (1-3分)		得分:
<b>(加分项, ≤2分) 企业是否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b> <input type="checkbox"/> A. 是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0分)		得分:
<b>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分)</b>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转化能力强, ≥5项 (25-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转化能力较强, ≥4项 (19-24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转化能力一般, ≥3项 (13-18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转化能力较弱, ≥2项 (7-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转化能力弱, ≥1项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转化能力无, 0项 (0分)		
<b>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分)</b>		得分: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 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6分)		得分: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 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 (≤6分)		得分: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 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4分)		得分: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 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4分)		得分:
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综合评价		
合计得分		专家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各项均按整数打分。

## 附件 4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提交的财务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介机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归集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 销售收入 (万元)	第一年		近三年 净资产 (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三年	
净资产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近三年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近一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企业成长性(≤20分)					合计:
净资产增长率(≤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35% (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25%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5%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5%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0 (0分)					得分:
销售收入增长率(≤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35% (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25%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5%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5%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0 (0分)					得分:
对企业财务状况的综合评价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5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是否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是否获得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心技术是否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请填写 3 级技术领域标题或编号)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		是否符合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创新能力评价总分	1. 知识产权得分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得分
	技术先进程度		组织管理制度
	核心支持作用		研发机构
	知识产权数量		成果转化奖励制度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人才绩效制度
	(加分) 参与标准制定		4. 成长指标得分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得分		净资产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综合评价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否 (简述理由)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6

##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地区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证书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年度 获得的 知识产权数 (件)	发明专利		其中: 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本年度 人员情况 (人)	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数
	新增就业人数		其中: 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企业本年度 财务状况 (万元)	总收入		销售收入
	净资产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纳税总额		企业所得税减免额
	利润总额		出口创汇总额 (万美元)
	研究开发费用额		其中 在中国境内 研发费用额
			基础研究投入 费用总额
企业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时间	
股票代码		上市类型	

注: 以上信息应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填报。

附件 7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

企业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历史变更情况（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后）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企业更名原因（限 100 字内）				
<p>承 诺：                      以上填报内容及附件信息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p>				

## 附件 8

### 专家承诺书

我承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履行评审专家职责，遵守评审专家纪律，做到：

1. 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请企业材料进行评价。
2. 评审与自身有利益关系的企业时，主动申明并回避。
3. 不披露、使用申请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材料，不泄露评审结果。
4. 不利用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申请企业认定提供便利。
5. 认定评审期间，未经认定机构许可不得擅自与企业联系或进入企业调查。
6. 不收受申请企业给予的任何好处和利益。

承诺专家：

日期：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更好地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 （一）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

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

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 **(二)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二、特别事项的处理**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 **三、会计核算与管理**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

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 **四、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1. 本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 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3.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4. 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

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

5. 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20%。

##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5年11月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  
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7〕34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发布。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7年5月2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

为进一步做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切实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就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人员人工费用

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一）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发活动的技

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三）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 二、直接投入费用

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

计扣除。

(二)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 **三、折旧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一)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 **四、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一)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

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 **五、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 **六、其他相关费用**

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 **七、其他事项**

(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二)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

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三)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四)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五)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第三条所称“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 **八、执行时间和适用对象**

本公告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以前年度已经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调整。涉及追溯享受优惠政策情形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1月8日

#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7〕115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5月3日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负责服务平台和信息库建设与运行的日常工作。

企业可根据本办法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信息库。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纳入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支持和精准服务，制定的支持

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应优先支持纳入信息库的企业。

##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六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第七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

1. 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A. 30%（含）以上（20 分）

B. 25%（含）-30%（16 分）

C. 20%（含）-25%（12 分）

D. 15%（含）-20%（8 分）

E. 10%（含）-15%（4 分）

F. 10%以下 (0分)

2. 研发投入指标 (满分 50 分)。企业从 (1)、(2) 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 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 6% (含) 以上 (50 分)

B. 5% (含) -6% (40 分)

C. 4% (含) -5% (30 分)

D. 3% (含) -4% (20 分)

E. 2% (含) -3% (10 分)

F. 2%以下 (0分)

(2) 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 30% (含) 以上 (50 分)

B. 25% (含) -30% (40 分)

C. 20% (含) -25% (30 分)

D. 15% (含) -20% (20 分)

E. 10% (含) -15% (10 分)

F. 10%以下 (0分)

3. 科技成果指标 (满分 30 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A. 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 (30 分)

- B. 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24 分）
- C. 3 项 II 类知识产权（18 分）
- D. 2 项 II 类知识产权（12 分）
- E. 1 项 II 类知识产权（6 分）
- F. 没有知识产权（0 分）

**第八条** 符合第六条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九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的说明：

（一）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二）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三)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四)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五)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Ⅱ类评价。

(六)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七)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

### 第三章 信息填报与登记入库

**第十条** 企业可对照本办法自主评价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认为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填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进行确认。内容不完整的,

在服务平台上通知企业补正。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在服务平台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信息库并在服务平台公告；有异议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

有关单位可通过服务平台查验企业的登记编号。

**第十二条** 已入库企业应在每年 3 月底前通过服务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中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企业是否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进行自主评价，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已入库企业发生更名或与第二章规定的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通过服务平台填报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已入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行为发生年度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

- （一）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
- （二）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五)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六) 未按期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信息的。

**第十五条** 科技部根据工作需要,对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已入库企业进行抽查,对经抽查或审核企业确认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 兰溪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兰科局〔2016〕17号

---

为贯彻落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科技经费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内容

1、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针对企事业单位创新资源缺乏、创新能力不足而设计发行的电子券，由政府向企事业单位发放，主要用于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充分利用创新载体和科技资源开展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专利服务等科技创新活动。创新券的申请、发放、使用、兑现依托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www.zjsti.gov.cn](http://www.zjsti.gov.cn)）中“创新券服务系统”，采用无纸化电子审核流程操作。

2、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创新券宣传培训、年度发放总额基数测算、创新券的申请审核、创新载体的动态管理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审定创新券年度发放总额基数、资金拨付等工作。日常管理工作应确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办理。创新载体负责做好利用创新券提供创新服务情况的记录及申请兑现等工作。

3、创新券补助资金来源于我市设立的科技创新专项资

金，本年创新券发放基数为 100 万元。以后年度发放基数另行确定。创新券有效期为一年，逾期不可兑现。

## 二、使用要求

4、凡在本市范围内注册，财务健全，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请使用创新券。

5、创新券分为委托服务创新券和专利服务创新券。

委托服务创新券用于由省级创新载体或由兰溪市科技局审核注册的高校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等创新载体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的与非关联单位合作或自主开展的研究开发过程中所需的检验检测、查新检索、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

专利服务创新券用于由兰溪市科技局审核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活动。使用范围为由专利代理机构预付的专利代理费用和国家专利局收取的相关费用。支持额度为：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每件支持 2000 元。

6、创新券实行自主申领，同一企事业单位一次申领不超过 2 万元，年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采取先领先得原则，当年的额度用完即不再发放创新券。创新券自申请批准之日起算，使用有效期为三个月，有效期结束后即收回进入统一流转。创新券申请使用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科技云服务平台创新券服务系统操作说明。

7、企事业单位根据创新载体提供的服务，凭持有的创

新券抵扣相关费用：年度累计服务费用 1 万元及以下的全额抵扣；在 1 万元以上的，超出部分按 50% 抵扣。创新载体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创新券。

8、创新券补助资金的申报兑现为每年一次，时间另行通知。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创新券审核兑现工作。创新券兑现受理期间，创新载体须将兑现申请材料递交至科技、财政部门或委托的专门机构进行审核，作为创新券兑现结算的依据。创新券兑现申请材料包括：《兑现申请表》、企事业单位自付资金发票（或行政事业单位收据）、创新券使用凭证、兰溪市创新券清单、服务记录、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实审通知书等。

9、各企事业单位在享受其他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可再享受创新券支持。

### **三、监督管理**

10、在创新券申请、使用和兑现过程中，企事业单位和创新载体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违反规定的，停拨并追回财政资金，并在三年内不再给予市各类财政经费支持。构成犯罪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财政、科技部门可委托专门中介机构对创新券兑现情况进行抽查。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兰溪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兰科局〔2015〕27 号）废止。